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olpad 酷派

COOLPAD GROUP LIMITED

酷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69)

公告

涉及本集團的一項法律訴訟

本公告由酷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於近日接到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貸款行」或「原告」）訴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東莞宇龍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借款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酷派軟件技術（深圳）有限公司（「第一擔保人」）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宇龍計算機通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第二擔保人」）的民事起訴狀（「民事起訴狀」）。

根據民事起訴狀，原告訴稱其與借款人於2016年7月18日簽訂了《融資額度協議》（「融資額度協議」）。根據融資額度協議，貸款行向借款人提供最高限額為人民幣17142萬元的授信融資，期限自2016年7月18日至2017年7月18日。第一及第二擔保人與原告簽訂了相關的擔保合同，共同向原告提供連帶責任保證擔保。基於上述融資額度協議和相關擔保合同，原告與借款人於2017年7月12日簽訂了《開立銀行承兌匯票業務協議書》和《保證金質押合同》，約定原告同意承兌以借款人為出票人、第二擔保人為收款人，總金額為人民幣6600萬元的銀行承兌匯票，借款人提供30%保證金，保證金金額為1980萬元。2017年7月12日，借款人依約繳存了1980萬元保證金，原告依約開立並承兌了一張金額為6600萬元的銀行承兌匯票，匯票到期日為2018年1月12日。另外，原告與借款人於2017年7月13日簽訂了《開立銀行承兌匯票業務協議書》和《保證金質押合同》，約定原告同意承兌以借款人為出票人、第二擔保人為收款人，總金額為人民幣6257萬元的銀行承兌匯票，借款人提供30%保證金，保證金金額為1877.1萬元。2017年7月13日，借款人依約繳存了1877.1萬元保證金，原告依約開立並承兌了一張金額為6257萬元的銀行承兌匯票。

兌匯票，匯票到期日為2018年1月13日。原告稱其經調查發現，借款人、第一及第二擔保人涉及多宗訴訟案件，且重要資產被法院查封凍結，依據《融資額度協議》、兩份《開立銀行承兌匯票協議書》及相關的擔保合同的相關條款所規定，上述情況已經構成借款人、第一及第二擔保人對原告的違約，故向深圳市福田區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具體訴訟請求如下：

1. 判令借款人立即向原告補足銀行承兌匯票保證金人民幣89,967,125.03元；
2. 判令第二擔保人對借款人在原告處的上述補足銀行承兌匯票保證金的債務承擔連帶保證擔保責任；
3. 判令第一擔保人對借款人在原告處的上述補足銀行承兌匯票保證金的債務承擔連帶保證擔保責任；及
4. 判令本案的一切訴訟費用由借款人、第一及第二擔保人連帶承擔。

本公司認為，該承兌匯票目前尚未到期。本公司已聯絡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正積極收集證據，以對民事起訴狀作出抗辯。

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及時作出進一步公佈以向本公司股東告知有關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酷派集團有限公司
賈躍亭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賈躍亭先生、蔣超先生、劉弘先生、劉江峰先生、阿不力克木·阿不力米提先生及張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大展博士、謝維信先生及陳敬忠先生。